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一致行动人内部 转让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96,7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056%，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4.8471%），其计划在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63%，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1.2117%）。

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鸿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6月2日鸿圣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先生的姐姐钟千红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4%（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0.2559%）。

本次股份转让前，钟千红女士通过鸿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钟千红女士将退出鸿圣投资，不再通过鸿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股东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1、内部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方式	内部转让期间	内部转让价格区间（元/股）	内部转让均价（元/股）	内部转让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
钟千红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2日	50.48	50.48	390,500	0.2559%

3、股东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
鸿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396,733	4.8471%	-390,500	7,006,233	4.5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6,733	4.8471%	-390,500	7,006,233	4.5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钟千红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390,500	390,500	0.2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90,500	390,500	0.2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853,980	51.0176%	0	77,853,980	51.0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53,980	51.0176%	0	77,853,980
钟仁志	合计持有股份	23,882,572	15.6502%	0	23,882,572	15.6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82,572	15.6502%	0	23,882,572	15.6502%
蔡海红	合计持有股份	3,256,715	2.1341%	0	3,256,715	2.1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6,715	2.1341%	0	3,256,715	2.1341%
合计		112,390,000	73.6490%	0	112,390,000	73.6490%

注：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内部转让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系鸿圣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基于优化持股结构、理顺股权关系的需要，将部分有限合伙人通过鸿圣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其个人直接持有。本次内部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

钟千红女士通过本次内部转让受让的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鸿圣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进展，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